

# 2020年武进区水产养殖尾水管控“无人机”巡查项目

## 服务合同

委托方：（业主）常州市武进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承接方：常州昊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年武进区水产养殖尾水管控“无人机”巡查项目现由常州市武进区水产技术推广站（以下简称“业主方”）对本项目进行招投标等相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现业主方已接受常州昊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接方）承接“2020年武进区水产养殖尾水管控“无人机”巡查项目”的服务工作。为明确工作内容和权责，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0年武进区水产养殖尾水管控“无人机”巡查项目

### 第二条 工作范围（详见电子图）

（1）沿太湖一、二级保护区内水产养殖区：

主要分布在前黄、洛阳、礼嘉、嘉泽、湟里、南夏墅等乡镇，其中前黄镇约30370亩，洛阳及礼嘉镇约8190亩、南夏墅约1700亩、湟里镇约9330亩、嘉泽镇约4510亩。

（2）百亩以上连片养殖区：

主要分布在前黄镇、嘉泽镇、湟里镇、洛阳及礼嘉、南夏墅街道。

### 第三条 巡查频次

每年9-10月每月巡查1次，11月-次年1月每月巡查2次，重点地区部署夜间突击巡查。

### 第四条 无人机巡查要求

（1）对太湖沿岸3公里范围内水产养殖清退区是否存在水产养殖反弹复养行为进行巡查；

（2）对退田还湖红线范围内清退的水产养殖池塘是否存在反弹复养行为进行巡查；

（3）对水产养殖企业、个体养殖户等是否存在养殖尾水偷排、漏排及超标排放等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巡查；

（4）重点对入湖河口周边养殖区是否存在养殖尾水（污水）直排口、直排

管路等进行巡查；

(5)发现偷排、直排的养殖池塘第一时间利用无人机采集排水口水源样品、对水样进行初判并及时送达指定水质监测单位。

(6)中标供应商需在接到甲方巡查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

## 第五条 水样采集要求

(1)采水过程需要助手全程使用手机或摄像头拍摄采样过程，禁止剪辑。

(2)飞行器需配备自动采水设备。

(3)飞行器起飞至采样点，需放下采样瓶进行采样。

(4)取水完毕后需尽快返航。

(5)采样瓶需贴好瓶口封条，封条上写明采样地点、采样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

(6)飞行器采得的水样需及时送样分析。

## 第六条 工作期限、工作成果和验收

6.1 工作期限：2020年9月到2021年1月。

### 6.2 成果形式

(1)每次无人机巡查的飞行轨迹路线图。

(2)每次无人机巡查的原始视频。

(3)每次无人机巡查需递交点位情况上报表。

(4)在无人机巡查过程中，发现偷排点，需对偷排点进行正射影像拍摄及视频剪辑录制，并将剪辑好的视频及正射影像、偷排点的GPS点位图递交至业主处。

(5)次年春节前需递交年度总结报告，总结内容包括飞行架次情况、巡查面积、对巡查中发现的尾水排放的问题进行罗列及分析并对尾水管控提出一些可行性的建议。

(6)巡查视频拍摄要求：

1，飞行高度不大于50米。

2，飞行速度不大于8米/秒。

3，航线间隔20米。

4，视频分辨率4K。H264。

### 6.3 验收

收到承接方交付的最终成果后进行初步验收，仅对成果及应交付的资料进行确认。经初步验收认定不合格的，业主方有权要求承接方整改到位或重新实施，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迟延交付成果的责任（按第8.1.2条约执行）均由承接方

承担。如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则业主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七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7.1 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 56 元/百亩，费用按实结算。

### 7.2 支付方式

每月的巡查费用按月按实结算，最后 1 个月的费用在次年春节前递交年度总结报告并通过业主审查考核后进行支付，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 第八条 权利及义务

### 8.1 业主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及时向承接方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提供有关部门资料调查的协调帮助。

8.1.2 及时按合同要求向承接方支付服务费用。

8.1.3 业主方有权对承接方提交的成果组织评审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业主方有权限期要求承接方返工或整改，约定的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8.1.4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业主方所有，承接方应当按约定向业主方交付工作成果。

### 8.2 承接方的权利义务：

8.2.1 按国家和有关部、省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优质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8.2.2 在研究过程中了解的任何信息、成果等，未经业主方书面同意，不得基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对任何第三人进行披露、转让。承接方应在交付技术成果的同时将业主方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全部返还业主方，不得保留任何原件或复印件。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8.2.3 承接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所有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知识产权瑕疵。如因知识产权等权属争议及其他相关问题影响业主方使用或致使业主方遭受任何有关的诉讼或控告的，则承接方应在不损害业主方利益的前提下于业主方要求的时限内妥善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给业主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权利人或任何第三方的赔付、逾期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及因此支出的其他所有费用等)，承接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如导致业主方无法使用

该成果的，业主方有权要求承接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承接方支付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同时，业主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进入诉讼阶段，承接方将全力配合业主方进行各项法律程序。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承接方违约责任：

9.1.1 因工作成果未通过业主方组织的评审而引起的延误、返工或因承接方原因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的，业主方有权要求承接方继续完善研究并酌情减收或免收费用。

9.1.2 因承接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初步工作成果或最终工作成果的，每拖延一天，应向业主方交纳相当于总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并在甲方支付费用时扣减；累计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或最终成果经业主方两次验收仍无法通过的，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接方应退还业主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业主方支付总研究费用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业主方损失的，承接方应继续赔偿业主方的全部损失。

9.1.3 合同签订后，如承接方无法定事由要求解除合同或因承接方原因导致业主方解除合同的，承接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一次性将业主方已付全部款项退还业主方，并向业主方支付总研究费用 3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业主方遭受的损失，承接方应继续赔偿业主方的损失。

### 9.2 业主方违约责任：

9.2.1 由于业主方原因提出变更研究、未按期提供研究所需必要资料或工作条件造成返工、窝工或修改，应协商签订增补合同；同时，承接方实际消耗工作量涉及费用由业主方增补合同中考虑。

9.2.2 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尝付逾期违约金，按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而未付费用的 1%计算。

9.2.3 无论任何情形下，业主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业主方均无需向承接方返还任何研究成果或相关资料。

## 第十条 其他

10.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当向业主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因不可抗力影响正常工作时，工期顺延，三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时间持续达 30 日的，三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工作成果协商服务费。

10.3 承接方应在开工前，办理项目所需的相关飞行许可；

10.4 承接方应负责管理本项目的现场作业安全工作，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人员的安全。在作业期间若出现人员的安全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由该企业 and 项目负责人承担，业主方不负任何责任；

10.5 承接方装备险和承接方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接方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接方承担并含在合同价中。

10.6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接方以承接方与业主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接方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

10.7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签订协议单位：

业主方（盖章）常州市武进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承接方（盖章）常州昊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7 月 29 日